



## Blue與您齊心對抗 「新型冠狀病毒」

### 全因WeCare — Blue為您提供新型冠狀病毒的額外保障：



Blue一直把您及您的家人放在首位，讓您生活更安心。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的疫情發展，我們現提供額外的保障及服務，包括**免費的新型冠狀病毒保障**（「此保障」），以及**延長繳交保費寬限期**，與您共同抗疫。

#### 1. 免費新型冠狀病毒保障

由即日起至2020年6月30日，若您持有以下WeCare保障計劃的有效保單，即可獲免費的新型冠狀病毒保障。

適用產品 (適用於現有及新保單)	保障內容	生效期
WeCare定期人壽保障計劃1 WeCare危疾保障計劃1 WeCare個人意外保障計劃1 WeCare定期人壽保障計劃2	受保人如於生效期內被診斷感染新型冠狀病毒並且提供醫療證據證實該等診斷，將可獲得 <b>港幣10,000元賠償</b> 。	即日起至2020年6月30日

此保障適用於「WeCare定期人壽保障計劃1」、「WeCare 危疾保障計劃1」、「WeCare 個人意外保障計劃1」及「WeCare定期人壽保障計劃2」的現有保單及新保單，並會自動生效，**毋須任何費用亦無等候期**。詳情請參閱以下保障概要。

#### 2. 延長繳交保費寬限期

除了提供免費保障外，我們亦延長繳交保費寬限期，以舒緩有需要人士的經濟壓力。就2020年6月30日或之前需繳交的保費，保單寬限期可最多延長至由**最早保單到期日起計90日**。

- 有關產品詳情，請參閱[www.blue.com.hk](http://www.blue.com.hk)
- 有關新型冠狀病毒之理賠查詢，請發電郵至[claims@blue.com.hk](mailto:claims@blue.com.hk)
- 其他查詢，請致電客戶服務熱線+852 3929 3929

「免費新型冠狀病毒保障」之條款及細則:

1. 此保障由Blue提供，適用於由2020年2月8日00:00:00（香港時間）起至2020年6月30日23:59:59（香港時間）（「生效期」）。
2. 「現有保單」及「新保單」指所有於任何上述適用產品下，並於生效期內的保單。
3. 「新型冠狀病毒」指根據世界衛生組織定義為 2019-nCoV 病毒之確診個案。
4. 「醫療證據」包括相關認可之檢查報告，須由當地政府認可治療新型冠狀病毒的醫院註冊醫生簽發。單憑臨床診斷並不足以符合本準則。
5. 「註冊醫生」指取得認可西醫學位並獲授權在有關司法管轄區執業之註冊醫生。
6. 「醫院」指根據其位於的國家的法律營運的合法組成機構，以及其：
  - a. 為留院住院的病患及受傷人士提供護理及治療；及
  - b. 具有進行主要手術的設施；及
  - c. 提供全職護理服務；及
  - d. 一天24小時有註冊醫生當值；及
  - e. 並非主要作為診所或供安老、治療精神病殘疾人士、戒酒或戒毒的地方，亦非護養院、休養所或療養院或復康醫院／中心。
7. 倘若受保人於保單簽發日或復效日前（以較遲者為準）已確診新型冠狀病毒，或其症狀及病徵已出現，Blue將不會作出任何賠償。
8. 即使受保客戶同時持有多張保單，每名受保人只可於此保障下獲得1次賠償。
9. 根據現有保單條款，終止保單的條款及細則將保持不變。
10. 此保障只適用於香港境內發出之保單。
11. Blue保留隨時修改此保障的條款及細則或終止優惠而不另行通知之權利。
12. 以上資料僅供參考，不能詮釋為提供或出售或游說購買Blue的任何產品要約、招攬及建議，本計劃各項之保單條款以Blue繕發的正式保單為準。各項保障項目及承保範圍、條款及不承保事項，請參閱產品詳情及保單。更多詳情，請參閱 [www.blue.com.hk](http://www.blue.com.hk)。
13. 此保障受條款及細則約束。Blue有權拒絕任何申請，如有任何爭議，Blue保留最終決定權。
14. 如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異，一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注意事項：

「WeCare 定期人壽保障計劃1」、「WeCare 危疾保障計劃1」、「WeCare 個人意外保障計劃1」及「WeCare 定期人壽保障計劃 2」由Blue Insurance Limited (本公司)提供。本公司為根據香港保險業條例第41章成立之持牌保險公司，並獲授權於香港境內出售保險產品，不會於香港境外之任何司法管轄區推廣、提供及出售任何保險產品。

「延長繳交保費寬限期」之條款及細則：

1. 「延長繳交保費寬限期」是由Blue Insurance Limited (「本公司」) 提供可延遲繳交保費的特別安排 (「特別安排」)。
2. 此特別安排只適用於2020年4月27日至2020年6月30日，包括首尾兩日 (有效期)。
3. 此特別安排只適用於生效中的純人壽、危疾及住院保障的保單，並且保單到期日需於有效期內。
4. 此特別安排需經保單持有人申請，並由本公司批核始生效。
5. 當獲本公司確認後，保單寬限期將最多延長至由最早保單到期日起計90日 (「延長寬限期」)。
6. 延長寬限期內不可作計劃更改。
7. 如在延長寬限期期間提出索償申請，任何逾期保費將從應付的賠償中扣除。
8. 所有逾期保費及保費徵費必須於延長寬限期內根據本公司指示的付款方式繳交，以繼續有關保障。
9. 如延長寬限期完結後仍未收到逾期保費，本公司有權立即終止保單。
10. 保單合約內的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11. 本公司保留隨時修改此優惠的條款及細則或終止優惠而不另行通知。
12. 此特別安排受條款及細則約束。本公司有權拒絕任何申請，如有任何爭議，本公司保留最終決定權。